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拟审议的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对其实现全面管理，与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的出让方嘉兴聚力为公司关联方，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沈文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杨红帆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谢 欣
